

#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

## 12月普法重点提示、第四个“宪法与浙江”主题宣传月及《信访工作条例》《浙江省信访工作办法》宣传贯彻活动通知

各基层社、直属公司, 商贸国资公司, 二轻公司:

现将12月份普法重点提示、开展第四个“宪法与浙江”主题宣传月活动及开展《信访工作条例》《浙江省信访工作办法》宣传贯彻活动的具体要求如下:

### 一、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第四个“宪法与浙江”主题宣传月活动

#### 1. 活动主题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 2. 时间安排

国家宪法日: 2024年12月4日

全国“宪法宣传周”: 2024年12月1日至7日

“宪法与浙江”主题宣传月: 2024年12月1日至31日

#### 3. 重点宣传内容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省委

十五届五次全会精神，宪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八五”普法以来取得的成就。

#### 4. 工作要求

请各单位根据实际工作积极开展宣传活动，活动的照片、视频、信息等，请于12月20日前通过浙政钉报区社监事会办公室蒋黎处。

### 二、开展《信访工作条例》《浙江省信访工作办法》宣传贯彻活动

1. 组织一次专题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将《条例》《办法》作为各单位党日活动学习内容之一，并组织班子成员开展一次专题学习。

2. 实施一场集中宣传。多形式多渠道推动《条例》《办法》社会宣传。各单位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开展。

3. 请各单位在开展好活动后，于12月20日前将活动小结发至监事会办公室。

### 三、普法重点

#### （一）新法速递

1. 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2. 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3. 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4. 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5. 2024年8月19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通过《城市公共交通条例》，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6. 2024年9月18日，国务院第41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7. 2024年9月18日，国务院第41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烈士褒扬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8. 2024年10月25日，国务院第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9.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10.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11.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12.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13. 2024年9月27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14. 2024年9月27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浙江省绿色低碳转型促进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15. 2024年11月27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浙江省“千万工程”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16. 2024年11月27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浙江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17. 2024年11月27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通过《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 **（二）重要节点普法**

1. 在12月份，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第四个“宪法与浙江”主题宣传月活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2. 在12月1日“世界艾滋病日”前后开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学习宣传。

3. 在12月2日“全国交通安全日”前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学习宣传。

4. 在12月3日“国际残疾人日”前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残疾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

5. 在12月13日“国家公祭日”前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学习宣传。

6. 在12月15日“世界强化免疫日”前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学习宣传。

### **（三）常规普法**

1. 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

2. 落实国家机关“一月一法”学习活动，开展《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学习。

3. 因近期铁路安全事故多发，积极开展《浙江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

4. 继续开展《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等与优化营商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

5. 继续开展《绍兴市“枫桥经验”传承发展条例》《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绍兴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绍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规定》《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绍兴黄酒保护和发展条例》等绍兴地方性法规宣传。

#### 四、工作要求

1. 请各单位聚焦工作着力点和切入点，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围绕各自单位的工作职能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利用本单位电子显示屏等平台开展宣传活动，扩大法治宣传影响力。

2. 请各单位在普法活动结束后尽快将活动开展情况报送区社监事会办公室。联系人：蒋黎；电话：81225696。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4年12月10日

